

●省會公安局呈報職員加薪標準

(一)指令省會公安局

廣東省政府指令

財字第一三三六號
二十·九·廿三

省會公安局局長陳慶雲

呈一件為呈報所屬職員年資及績擬酌予分別加薪請核備案由

呈表均悉。應准如呈備案。仰即知照！此令。表存。

▲附原呈

呈為呈請備案事：竊以年資是尚，應念久任之勞；功績惟明，宜優酬庸之資。本省會舉辦警務，肇創於前清，發皇於民國；其迭經改革，節次敷施，厥惟各職員之勤勩是賴。然其中去留無定，在職有久暫之殊；任務雖同，資格有淺深之別。欲資鼓勵，應行優予區分。局長顧念各職員中其有連續服務在十五年以上，並無間斷者，已屬難能；職局雖有計年增薪原案，然亦祇限於連任二十年以上加津二成，似未足以昭激勸。現定連續供職在十五年以上者，照現薪加薪一成；供職在二十年以上者，照現薪加二；供職在二十五年以上者，照現薪加三；供職在三十年以上者，照現薪加四，從優給予，以為久於其職者勸。業經查明應予加薪各員，由本年九月份起，分別照給，分行在案。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備案，實為公便。謹呈

廣東省政府

計呈職員姓名及加薪數目表一扣

廣東省會公安局局長陳慶雲

●函聘歐清華陸鉅恩等為本府諮議

(一)公函

廣東省政府公函

銓字第二九四號
廿，九，廿四，

逕啓者：茲聘請執事為本府諮議。相應函達，即希查照，為荷。此致

歐清華

陸鉅恩
先生

劉仲明

陳棋